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 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
【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範例)】(紅字部分由易飛網填寫)

核准出團編號		XXX	申請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申請單位資料	旅行業名稱	一二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電話	03-123-4567	
	出團日	113 年 5 月 1 日	出團人數	20 人	
	桃園住宿名稱	123 大飯店	桃園餐食名稱	123 餐廳	
	參訪桃園景點 1	龍潭大池	參訪桃園景點 2	棒球名人堂	
	來桃園旅遊期間	11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計 2 天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已於各團體行程出團日 14 日前檢具規定文件申請。					
2. 本申請表請以中文書寫為原則，若以其他語言填寫者，經易飛網審核認有疑義者，易飛網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補件說明，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申請。					
3. 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審核所需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易飛網得駁回本獎勵案之申請。					
5. 本獎勵案經審核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於行程辦理完竣後 14 日內提出撥款申請；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勵，得不予受理。					
6. 本計畫實施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或額滿終止，本局保留活動相關解釋、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7. 若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易飛網專員 施先生(電話：0982-139-882)。					
須檢附資料檢核清單：					
■ 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請以Word檔寄出)					
■ 旅行社合法執照影本(首度申請時)(請以PDF檔寄出)					
■ 出團行程表(請以PDF檔寄出)					
■ 出團成員名冊及資料(若名冊中有導遊及領隊請特別註明)(請以PDF檔寄出)					
■ 旅行業責任險證明書(請以PDF檔寄出)					
審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年 4 月 4 日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申請，原因：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 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

【核銷申請表(範例)】(紅字部分由易飛網填寫)

申請核銷案件編號	XXX	核准出團編號	AAA	
申請資料	旅行業名稱	一二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團日	113年5月1日	申請日期	113年5月13日
	統一編號	12345678	電話	03-123-4567
	原定出團人數	20人	實際出團人數	20人
	實際來桃園旅遊期間	113年5月3日至5月4日，計2天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

- 已於各團體行程完竣之次日起14日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
- 本申請表請以中文書寫為原則，若以其他語言填寫者，經易飛網審核認有疑義者，易飛網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補件說明，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申請。
-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易飛網得駁回本獎勵案之申請。
- 實際來桃園旅遊之人數，與原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或本撥款申請表所填載內容不符者，由易飛網視實際組團人數核算。
- 本案獎勵採月結方式，於每月底前同意獎勵之案件於次月第三個星期五撥款入戶。若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易飛網專員 施先生(電話：0982-139-882)。

其他須檢附資料檢核清單：

- 核銷申請表(請以Word檔寄出)
- 行程證明(附件三)(請以Word檔寄出)
- 出團行程表(請以PDF檔寄出)
- 出團成員名冊及資料(若名冊中有導遊及領隊請特別註明)(請以PDF檔寄出)
- 旅行業責任險證明書(請以PDF檔寄出)

審核
結果

113年5月15日同意核撥新臺幣貳萬元。(金額請以大寫填寫)
 未同意核撥，原因：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 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
【行程證明】

造訪桃園景點 1(龍潭大池)

(出團人員與景點合照)

造訪桃園景點 2(棒球名人堂)

(出團人員與景點合照)

桃園用餐餐廳(123 餐廳)

(出團人員與餐廳合照)

餐廳收據或發票影本

(收據須蓋餐廳大章及申請單位大小章
發票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大章

小章

收據用章

飯店收據或發票影本 (123 大飯店)

(收據須蓋飯店大章及申請單位大小章
發票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大章

小章

收據用章

訂房單影本

(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大章

小章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